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求沃见字[2019]第05号

致：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11 号创业园 5 号楼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说明事实、完整、有效，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311号创业园5号楼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林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265,6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应收账款等资产为上述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荐的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共同对本次会议的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李林、刘刚、共青城汇中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刘文伟 

雷仁星 

二零一九年 五 月 十六 日